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會長
Chairman

張宇人 太平紳士
Tommy CHEUNG, JP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

副會長
Vice Chairmen

楊貫一
YEUNG Koon-yat

胡珠
Thomas WOO

程基
CHING Kcc

張成雄
CHEUNG Sing-hung

麥耀堂
William MARK

馮采孝
FUNG Bing-hau

義務秘書長
Hon. Secretaries

方兆璇
Tommy FONG

涂漢輝
Alfred TO

義務司庫
Hon. Treasurers

邱全
HIBW Chin

張煒林
Valiant CHEUNG

義務核數師
Hon. Auditor

黎耀華 會計師
Thompson Lai, CPA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or

黃英琦 律師
Ada Wong, BA

立場書——反對收緊持牌食物業處所扣分制

對於政府計劃收緊持牌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強烈反對！我們有六點必須提出：

第一、反對追殺業界——苛政猛於虎，現有監管食物業處所的措施已經非常嚴謹，如再收緊扣分制，將嚴重扼殺業界生存空間；

第二、反對封舖 21 天——沒有一間食物業處所可以承受大半個月沒有生意做的損失，如按當局建議首次被扣滿 15 分的食物業處所，封舖時間由 7 天延至 21 天，業界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第三、反對政府卸責——業界一向努力不懈地提高衛生水平，以確保市民食用安全，務求本港「飲食天堂」的美譽得以承傳下去。但當局如今竟混淆視聽，以提高衛生水平為名收緊扣分制，其實是為了在食物事故發生後將責任推卸給業界，要業界做箭靶，從而掩人耳目，沒有人再追究當局監管不力及監管制度漏洞的問題。

第四、促請盡快檢討扣分制——持牌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是有必要檢討，但檢討重點應該是修訂已經過時、脫離現實、不合理的扣分項目，對於與食用安全無關的項目更應改為「只罰錢、不扣分」的方法懲治；

第五、促請做好食物源頭監管——現時食物源頭監管制度千瘡百孔，沒理由要業界承擔所有食物安全的監管及法律責任，當局必要從速改善；

第六、促請食物規管政策重新定位——當局應盡快改變現有規管食物安全的政策思維，不應只會「擺支棍嚟打」的懲治方式，乃應抽調資源人手加強針對性的教育工作，可參考外國方法到個別處所，按實地情況深入研究如何改善從業員的操作，與業界協力提升衛生水平。

總之，收緊食物業處所扣分制，不但未能提高市民飲食安全的保障，反會嚴重打擊飲食界的營商環境。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懇請當局，正視業界以上「三反三請」的立場，立即撤銷收緊食物業處所扣分制的建議，消除業界的憂慮。

此致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謹啓

2006 年 4 月 6 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 22 號好利時大廈 2 字樓

2/F, Honytex Building, 22 Ashle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K. Tel: 2375 2298 Fax: 2375 6608